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长兴县人民检察院

措施类别：其他取保候审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俞益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、总经理
徐枫良	董监高	董事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重大责任事故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俞益平、董事徐枫良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（具体事故系公司2025年8月发生的安全事故），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取保候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关于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公司目前仍暂停生产。上述俞益平、徐枫良被取保候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俞益平、徐枫良被取保候审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但本次安全事故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俞益平目前可以正常履行董事长义务，徐枫良目前可以正常履行董事义务，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决定书》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